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宿迁市新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终止评级的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4】0304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宿迁市新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新城控股”或“公司”）进行了信用评级。2023年9月28日，东方金诚对宿迁新城控股进行了主体信用评级，确定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主体信用等级及评级展望在2024年9月27日内有效。

2024年7月26日，宿迁新城控股提供了《信用评级终止申请》，决定终止与东方金诚签订的编号为GC-B-0000-B-23-0542、GC-B-0000-B-24-0673的主体评级协议，同时无需东方金诚开展主体及跟踪评级。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宿迁新城控股的主体信用评级，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宿迁新城控股的主体评级结果。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